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60818074號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自106年8月11日起至106年9月9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6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8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8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立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8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